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30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学科带头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培养和吸引优秀拔尖人才，推动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带动一批一级学科达到先进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含方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四年。

第三条 对于跨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下同）组建的一级学科，由学校确定牵头学院。

##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遴选本着德才兼备、公开选拔、平等竞争、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择优遴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滚动管理。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按一级学科遴选，所在学科须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

第六条 岗位的设定

（一）每个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两个层次。

（二）每个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设方向带头人若干名。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兼任本一级学科下的一个方向带头人。

（三）岗位数量以现行的国家学科目录为依据，结合本学科的发展需要和人才梯队现状从严控制。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应在本一级学科内遴选，原则上不得跨学科兼任。确因研究内容属交叉学科的，可在所跨学科兼任一个方向带头人。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直接聘用国内外知名学者为学科带头人，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科带头人。

#### 第八条 遴选条件：

##### （一）学科带头人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学素养，作风民主、胸怀宽广、敢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领导、管理和协调能力，在本一级学科内有较高的威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在本一级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外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具有学术远见，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学术造诣深，成果丰硕，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一级博士点学科带头人：①国家级人才；②二级教授；③近五年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④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在 10.0 以上的文章 5 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杂志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5 篇及以上；⑤正在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2）一级硕士点学科带头人：①省部级人才；②近五年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③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SCI/SCI/CSSCI 收录的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及以上；④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3. 一级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生导师资格，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遴选当年的 1 月 1 日为准，下同）；一级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 （二）方向带头人

1.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品德高尚，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敢于创新。

2. 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较好地配合学科带头人工作，组织本方向梯队成员协同攻关。

3.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4. 方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博士点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是博士生导师，一级硕士点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是硕士生导师。

## 第九条 遴选程序：

### （一）学科带头人

1.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牵头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汇总。

2.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组织学科内博士生导师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推荐；一级学科硕士点，学院组织学科内硕士生导师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推荐；参会人数需超过本学科内实际应参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4. 专家小组通过后的候选人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二）方向带头人

1. 方向带头人应在该研究方向的梯队成员中产生。

2. 申请人向所在学科所在牵头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汇总。

3. 学院和学科组织该方向的梯队成员进行民主推荐，参会人数需超过该方向梯队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5. 专家小组通过后的候选人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因没有合适候选人、或候选人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在学科内尚不突出、或候选人在学科内的民主推荐票数不够威望不高等原因而无法遴选出学科带头人的学科，由牵头学院院长作为学科负责人负责该学科的日常建设工作，或由学院推荐1名学科负责人负责该学科的日常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无法遴选出方向带头人的方向，由学院和学科带头人商定后指定1名方向负责人。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院长对本学院的学科建设总负责。学科带头人在学科日常建设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学院院长的意见。

**第十三条** 学科的总体规划与发展目标、大额经费预算等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应由学科建设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学院做好本一级学科建设工作组的组建工作。

（二）加强学科研究方向的梳理和凝练，把握学科发展趋势，打造学科优势方向和特色方向，拓展新的学科方向。

（三）负责提出本一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经学科讨论和学校审核后组织实施。

（四）带领学科梯队全面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目标，完成各类学科评估考核工作。

（五）负责抓好学科梯队建设工作。在学科和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力争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尽快带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

（六）负责对本学科的培养基地（学科实验室、实践基地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七）重视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工作，严格研究生培养过程，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方案、招生目录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等工作。

（八）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工作安排，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

（九）属于学科带头人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任期考核，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考核与学科建设考核相结合，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依据，与本一级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学科梯队建设、方向凝炼和科研业绩等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带头人对本一级学科发展的贡献。

####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一) 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在学科自检平台分别填写相关考核表。

(二)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资深教授等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确定考核结果。

(三) 学校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学科建设绩效和考核结果，全额发放或减发相应学科建设经费、工作量补贴等。对于考核成绩显著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学科建设工作目标的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应责令限期整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自然终止带头人资格，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组织遴选。任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不得申请新一轮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也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条 对于聘期内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带头人的，由学科所在学院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可终止聘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取消资格：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个人学术失范，造成不良影响；
- (三) 出现重大工作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同时负责与本学科相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其余专业学位授权点由所在牵头学院院长负责日常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科负责人（方向负责人）在本学科（方向）遴选出带头人之前负责该学科（方向）的日常建设工作，并参照学科带头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及考核办法》（江大校〔2013〕83号）同时废止。